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社会责任的要求，结合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2022年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生产过程中，通过为股东创造价值、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国家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尊重和员工与顾客的合法权益等社会责任，促进了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构建了自身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公司概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是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997年7月8日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1997〕第039号文批准，由西钢集团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碳素有限公司、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吉林铁合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

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处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是中国西北地区最大的百万吨特殊钢生产基地，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军工产品配套企业。公司集“钢铁制造、焦化生产、地产开发”三大产业板块为主体的综合企业。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矿山机械、兵器装备及航空航天等行业。曾荣获中国首次载人交会对接任务天宫一号、神州九号和长征二号F研制配套物资供应商、中国航天突出贡献供应商、0910工程突出贡献奖、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等190多个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截至2022年底，公司总股本104,511.83万股，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公司持股36,966.92万股，占有公司总股本的35.37%。

二、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断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国有资产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等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1. 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

三会运作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规

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行使《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监督职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高管人员选聘、激励、约束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修订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核算办法，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列报并切实执行，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有效。

3. 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共披露各类公告 64 份，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此外，公司认真执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和沟通，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一是通过上证 E 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确保投资者与公司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二是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题活动，通过“金融知识普及月”、“股东来了”等专题活动，邀请广大市场主体走访参观了公司产线，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历史及经营情况，并有效利用企业宣传媒体发布基本金融知识，帮助投资者梳理理性投资意识，进一步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切实保护员工权益

1. 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对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实施员工健康计划，定期体检，按要求发放劳保用品，执行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探亲假等休息休假制度；开展慰问困难职工、慰问异地大学生及除夕坚守岗位职工、“夏日送清凉、劳模疗休养、职工健康体检、金秋助学”等

关怀活动，切实把对职工关怀落到实处；倡导职工积极参与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帮助患病职工缓解因疾病带来的经济困难，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进行员工权益的商定与完善，不断推进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合同签约率、集体合同（或集体协议）覆盖率、社会保险参保率、工会入会率均为 100%。

2. 建立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关心员工切身利益

公司坚持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职工薪酬与公司效益、个人技能与业绩紧密挂钩，努力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坚持贯彻“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将企业效益和工效挂钩，确保职工收入随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实现“强企富家”的战略目标。

3. 员工培训

为进一步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努力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好、引领专业水平本领高、推进三大变革能力强的干部员工队伍，为全面实现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培训 37 项，培训 145 课时，培训 80 场次，培训 3606 人次，较好的落实了年初制定的培训目标。思想政治方面，公司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和中心组理论学习，扎实开展“四进四看”联点包保活动，思想政治学习常态化；在管理技能方面，聘请北京科技大学、省社会科学院、省委党校及政府职能部门的专家及教授，

对公司中、高层及各类人员进行管理知识培训，全面提升中、高层领导的战略规划力、决策力、领导力、组织运行力、市场运作力、财务运作力以及个人素质和修养。

4. 维护员工职业健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生产现场污染源的控制及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回收，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不断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定期开展职工体检、女职工“两癌”筛查健康等体检活动，维护员工职业健康。

（三）供应商选择及相关责任保障

公司对招标范围的原材料，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公司通过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按《物资供应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公平公正的对各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将消费者的需求放到中心位置，积极施行“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价值创造理念，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适应市场、开发市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工装优势，培育和提升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能力。

公司坚持以“三年质量提升计划”“质量管理四步走”方案为纲，通过开展“质量提升月”、铸坯产材管理、24小时过

程工艺管控、孔型优化、工艺攻关等工作，产品实物质量取得明显改善。此外，坚持市场形势“一日一分析、一日一对策”和重大事项“一事一议”机制，紧盯钢材市场走势和下游用户经营运作情况，加快产品创新步伐，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公司珍惜每一名消费者，通过实实在在的贴心服务，让消费者得到美好的消费体验。

（五）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生产作业现场24小时稽查和专项整治，保持了安全生产平稳态势。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4个，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急预案修订备案、职业健康体检、熔融金属设施探伤检验、安全现状评价、安全教育培训、雷电防静电检测、放射源剂量计检测等重点工作。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着力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清单”落地见效。并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为基础，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将体系标准转化为简单、易懂和能切合各单位实际的一套完整的基础管控目录清单，由专业人员进行宣贯、帮扶、指导，顺利通过年度监督性审核。

3.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 条措施”和我省 33 条任务措施为抓手，结合马钢、包钢、鞍钢等钢铁企业发生典型事故案例，以公司重大危险源、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等重大安全风险和环保设施、检维修作业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工作。目前，熔融金属起重装置固定式龙门板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装置以及氧气充填间防火间距、2000 立氧气储罐介质变更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得到全面整改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的措施得到进一步完善。

4. 持续提升危化基础管理水平，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开展老旧装置风险评估及治理，并委托中国特检院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验检测；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对发现各类隐患问题组织整改治理，同时落实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各自职责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对整治完成情况予以监督；在公司内部继续对标化工对制氧系统进行严格管理，并依据《西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落实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结合实际制定下发《关于规范股份公司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5. 隐患排查治理与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照“钢 8 条”、“有限空间 4 条”、“粉 6 条”，组织开展节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自查自改、及专项检查，并督促各相关单位对问题进行整改，共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共 590 项，完成整改 578 项，整改完成率为 97.9%。建立反“三违”考核评价机制，由公司及各单位共同规范人员行为管理，目前公司及各单位已查处“三违”人员共 174 人/次，因人员违章操作引发事故的数

量较去年环比下降 70%，保证了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6. 应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急救援队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应急常识和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先后开展了灭火救援、燃气救援、医疗急救、道路安全知识等培训，提高救援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处置能力，同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在演练中落实预案，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预案。2022 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2 次、专项应急演练 8 次，配合各生产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多次。

（六）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全面跟进全公司所有污染源排放口稳定达标工作，全面管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记录台账，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确保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区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此外，公司对各生产工艺过程中化石燃料、原材料、电力及热力消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核算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并从生产工艺优化降碳、碳汇降碳、技术降碳方面入手，结合“双限双控”要求，制定了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降碳技术路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全年环境污染事故为零、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污染物达标率 100%的环保目标。

（七）社会贡献

公司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服务社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1. 依法纳税

2022年，公司严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全年共完成缴纳各项税费1.31亿元。

2. 带动就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岗人员3139人。

3. 扶贫工作

一是动员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一对一”“一对多”等方式对乐都区下营乡塔春村等5个联点村193户635人开展“双帮慰问”活动。二是利用“双帮”机会，公司部分党支部与联点村支部以主题党日形式，开展了党员面对面讲政策，叙帮扶、念党情、感党恩，党建活动促乡村振兴活动，在送上党的好政策的同时，实实在在帮助村民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三是下沉农户家中知民情访民意，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实际行动和温馨联系，最大限度地为群众通过便利服务，实实在在帮助村民解决“急难愁盼”的问题，扩大“单位对口帮村、干部结对帮户”的覆盖面，切实增强了公司结对帮扶的5个村的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2022年，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各方面扎实开展大量工作，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社会责任。2023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股东、回馈社会”的宗旨，始终保持上市公司高度社会责任感，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完善社会责

任管理体系，争取在更多领域承担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促进社会、环境及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2023年4月27日